



以旷工为由解除劳动合同的合法性应全

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(2018) 京02民终2882号民事判决书



案情摘要

黃某因曠工被北京居然安康超市有限責任公司解僱，後提起勞動仲裁及訴訟，要求公司支付賠償金。一審法院認定公司解僱合法，二審法院則認為公司解僱違法，應支付賠償金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 1 曠工解僱的合法性判斷應全面考慮。
- 2 考勤記錄異常不必然認定為曠工。
- 3 應結合出勤規律及審批規律綜合認定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4 用人單位應提供充分證據證明曠工。

5 勞動者應遵守基本勞動紀律。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爭議焦點在於以曠工為由解除勞動合同的合法性。
- 2 一審法院僅依據表面考勤記錄及公司《考勤管理辦法》，將舉證責任分配給勞動者，認定解僱合法。
- 3 二審法院則深入分析黃某過往出勤紀錄，發現其工作性質本就存在頻繁的考勤異常，且公司先前均予以批准，因此認定公司僅因7月份未批准異常考勤即認定曠工並解僱，缺乏合理性，屬於違法解僱。
- 4 本案提醒保險公司，在處理類似勞動爭議時，應重視對曠工的認定，不能僅憑考勤記錄，更要考慮勞動者的崗位特性、出勤規律、以及公司的審批流程。
- 5 即使公司規章制度存在瑕疵，勞動者也應遵守基本的勞動紀律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